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起

魚職魚領特別辦公費辦法

十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87 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613

號

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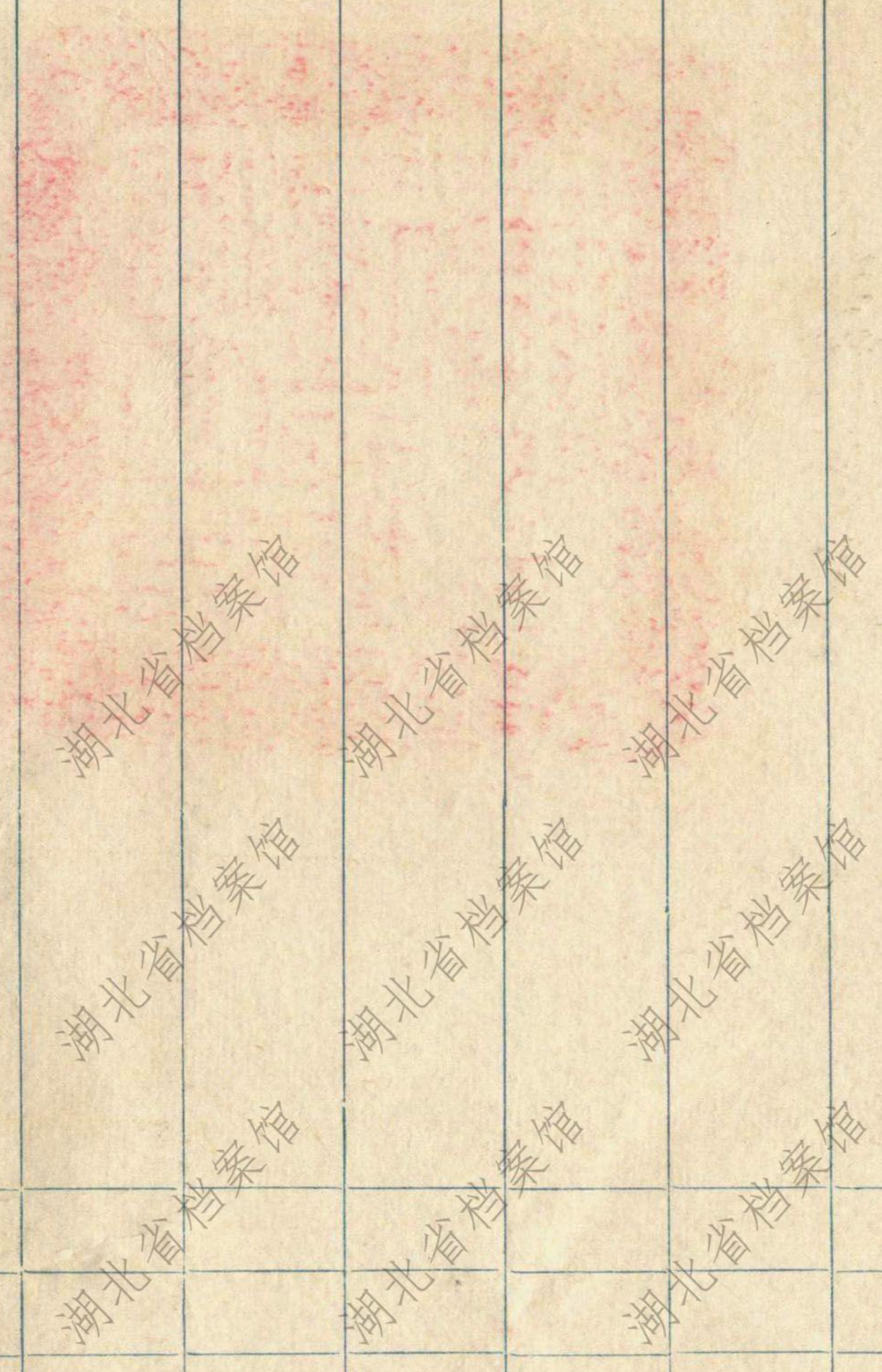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件
附
註

个
各
机
関

336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
案
共
文
件
附
件
件



稿科 /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來文	
		事	由
張克親		奉有	
		字第 33611	
秘書長 技股科 技員 辦事員		訓令	
		送達	
張克親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件附	
檔案		發文	
字第 33611		字第 33611	
號		號	
1-1-10		發	



訓令 第

號

令 所属各機關

來奉

湖北省政府有秘二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來奉

行政院第一字第一三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二

中令。

廳長 任



並轉

建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人事服

改行

訓令

並收並領特別公費辦法



附

件

號

考備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本件主重並領特別辦公費改送
會計股核办
七十三

年
月
日

特到

7月12日

省建字第 33611 號

收文 字第

3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

秘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伍一字第零三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五零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官吏兼職不得兼薪雖經明定而對於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尚未定有相當範圍限制爰經決議兼職長官支領薪水之機關為第一機關得支該機關車職全部文特別辦公費並得支第二機關車職特別辦公費之五成如支新之機關車職並無特別辦公費者得支第二機關車職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有第三機關者不得支特別辦公費並經由府轉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行知主計處通行知照有案茲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地方官吏兼職如不違反法令可比照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法支給特別辦公費立即併案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主

秘書長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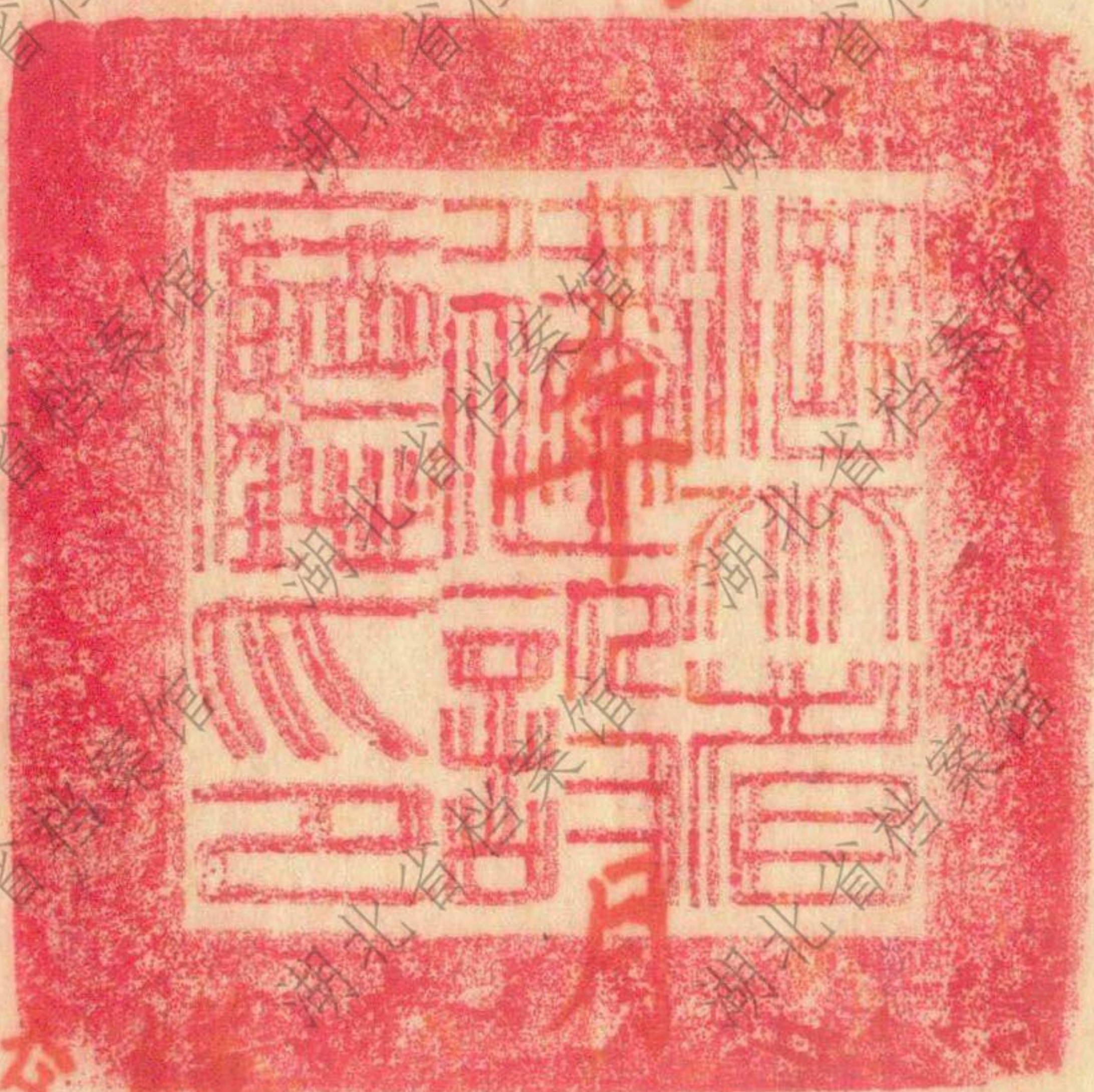
拾

月

校對周壽世

鑄代行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日